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史郁萱

電話：0422289111#55103

電子信箱：yuhuan3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30029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3002931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年教育部委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教師工作坊，請有意參訓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惠予參訓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教育部委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分三個主題段落進行，並採團體討論方式，讓參訓人員達到「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學習溝通因應之道及認識心理健康守門人」之目的。
- 三、研習資訊如下：
 - (一)參訓對象：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共170名 (20名備取)，倘超過報名人數上限則依報名順序錄取。
 - (二)研習日期：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下午5時(12時40分開始報到)。
 - (三)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

實習輔導處 收文:113/04/10



1130002209

有附件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四)報名方式：請參訓人員逕至<https://forms.gle/4mp6R6JTS9vzMZp96>完成報名，報名日期至113年5月6日

(星期一)止。

(五)全程參與者依規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及研習證書，並可免費索取教育部自殺防治手冊紙本。詳細手冊內容請參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https://is.gd/gr4zeG>。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劉莎玟助理，電話：02-23123456轉分機288430或電子信箱：ntunurse214@gmail.com。

四、持本函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以「車頭朝外、面向車道」方式停放車輛。請先在本函上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俟工作坊結束後，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另因配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使用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如：悠遊卡）出場，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台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

五、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吳教授佳儀、教育部、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學生事務室

電 2024/04/10 文
交 11:16:51 章